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UN LIBRARY



OCT - 4 1979

UN/SA COLLECTION

第五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三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 9 6：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议程 1 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4/SR.3
27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UN LIBRARY
UNITED NATIONS
DOCUMENT COLLECTION
UN/D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10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工作的安排

下午三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 奥塞伊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席) 说, 今年六月, 关于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训研所的各项决算报告完成了以后, 审计委员会曾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举行了年会。 审计委员会除了其他事项外, 曾就行政当局执行其有关联合国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的报告 (A/33/5, 第一卷和第二卷) 中所载建议向咨询委员会提出意见。 它希望把有关年度报告的全盘结论, 向第五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正式提出报告。 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其他问题, 已在咨询委员会提送大会的报告 (A/34/486) 中加以讨论。

2. 审计工作是在审计事务委员会总的指导下, 由审计委员会三位成员的工

作人员进行的。每当实际可行时，都是在综合的基础上并按照以系统为基础的审计原则来进行的。审计委员会已按照久已确立的惯例，就审查结果提出了报告，并送出了50多封与管理方面有关的信，其中摘要叙述审计结果并列出详细建议，分发给被审计的各组织的负责管理员。这些信中有一半以上都与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审计有关，这些证明审计委员会已大大地把它活动推广到外地。与审计委员会需要在一九七九年提出报告的组织有关的一些比较重要事项，都在第五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各项报告中加以讨论。

3. 审计事务委员会已就上年提出的一切审计问题，经常与行政方面进行谈话，而且最近也同各组织的高级代表会商，继续研究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出的一切问题。

4. 他要着重说明其中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因此，应该指出，审计委员会在提交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评述的一些问题，已首次在一九七七年财务管制研究报告中提及。

5. 首先是计算机控制的问题。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纽约的计算机操作，并特别强调了对纽约电子计算机服务处计算机系统的设计、维修、处理和保护的 control 问题。审计委员会也审查了影响到电子计算服务处四大用户的控制问题，并就此提出了报告。审计委员会所关切的事项已列于它提交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报告(A/34/5/Add. 1, 第四章, 第12段和A/34/5/Add. 2, 第四章, 第14段)内。就联合国操作的规模和复杂性来说，计算机控制显然是大大低于可以接受的水平。行政当局和用户虽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控制，但却没有资沅去纠正这种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情况已经严重到咨询委员会不得不正视这个问题，虽然它很高兴看到行政当局在审计以后所已采取的行动。

6. 第二是现金管理的问题。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除非白纸黑字地明确定出各种职责、政策和程序，改进现金预测和投资机会的分析，否则是不可能完全做到协调和有效的现金管理。审计委员会的一些报告要求密切审核帐户的结存情况，以防止积存过多的未投资基金，迅速存放现金捐款和更加及时地收取应收的帐款。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各组织的行政当局已采取行动改进现行的现金管理措施和办法。

7. 第三个问题是，审计委员会的许多报告都载有对各组织采购措施的意见。审计委员会特别建议了一些必要的改革，例如修订有关采购程序的文件，改进卖主的评价和挑选程序以及改善内部管制和其他会计惯例等。

8. 第四是内部审计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有它们自己的内部审计处，而且，这个处要有相当的规模，充分的资沅和适当的报告关系，这样才可以确保资沅能得到经济的、切实的和有效的管理。审计委员会已在其提交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就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情况提出了评

论，并将在其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报告中就联合国内部审计活动提出报告。

9. 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届有关联合国的报告中，曾经强调有必要加强财务主任的职权，使他更能发挥中枢作用，对整个财务活动提供职务上的指导。审计委员会也要求建立一个小组专门处理整个财务管制系统。在这方面，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最近虽然宣布了一些重要的人事变动，但并没有具体提到加强财务主任的职权或设立系统小组。审计委员会仍然认为，除非实施这两个关键性建议，不然的话，联合国财务管制系统是不可能有很大改进的。

议程项目 17：任命大会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C.5/34/10)

10. 主席说，由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明石康先生和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辞去委员职务，因此大会必须任命两人，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石康先生和斯卡拉贝尔先生任期届满时接任其工作。法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已分别提名米歇尔·布罗歇尔先生和久山纯弘先生来填补这两个空缺。由于大会曾经建议，当候选人数目同待补空缺数目相等时，可以不必进行不记名投票，因此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米歇尔·布罗歇尔先生和久山纯弘先生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大会决定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A/34/11 和 Add.1)

12. 阿里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说, 会费委员会充分考虑到它对大会经常负担的责任, 也考虑到各会员国都很重视合理公平的分摊比额表, 始终是以客观和公平的态度努力拟制委员会的建议。会费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确是非常困难的一届会议, 因为它必须应付各种问题, 例如有些会员国的国民收入急增, 各会员国的通货膨胀率高低不一, 许多会员国的经济萧条, 国际收支上普遍的困难以及世界汇率的普遍不稳定状态。当然, 会费委员会应该以极其审慎的态度, 来解释无数统计资料, 订定一个基准时期, 应用各种各样办法。然而, 在一九七九年, 会费委员会还必须面对新的情况发展和特别问题, 也必须设法减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提出统计数字所产生的影响。尽管会费委员会努力寻找一个折衷办法, 作为大家都能接受的集体意见, 但是建议的分摊比额还是未能毫无保留地获得通过。因此, 第三十九届会议是会费委员会成立以来任务最艰巨的一届会议, 同时也让各会员国有一个空前的机会来深入了解所涉的复杂问题。

13. 委员会曾经寻求许多可能的方法, 来减轻中国的分摊比率剧减对其他会员国会费摊额的影响。委员会有些成员建议说, 中国的会费分摊比率应逐步降低, 以减轻中国提出统计数字以后立即产生的影响。另一些成员却认为, 几年来, 中国自愿承担的会费分摊比率使大多数会员国, 包括发达国家在内, 都得到了好处。不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响应会费委员会某些成员的呼吁, 已同意肩起因中国摊额减少而本来要落在发展中国家肩上的很大一部分负担。

14. 鉴于中国的分摊比额锐减, 某些成员还也怀疑到是否应当维持百分之二十五的最高限额原则。这些成员认为, 采用最高限额, 就不能公平分摊会员, 所以违反支付能力的原则。不过, 委员会认为, 它没有权力讨论那个问题, 何况法律事务厅已发表意见说, 大会第 2961 B (XXVII) 号决议中规定执行这项原则的方法已不再适用, 因为订立这一方法的目的已经达到。

15. 委员会也考虑过应否建议规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最低限额。有些成员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并享有特权，不宜把它们的分摊比额定得很低，另外一些成员却认为，规定最低限额，不但违反支付能力原则，也违反《宪章》的精神。委员会总结认为，这个问题，就象修改最高限额原则一样，超出了它的职权范围。

16. 关于拟订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准时期，大家发表的意见各不相同。某些成员主张采用九年基准时期，认为这样可以准确地衡量国民的财富，也是避免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的分摊比率急剧变动的另一种办法。另外一些成员则赞成恢复采用三年基准时期，认为这样最能确实反映当前的经济现况。另有一些成员认为，七年基准时期可以尽量保持两个统计基准时期之间的连续性。委员会审议了同支付能力有关的一切统计资料以后，根据委员会自己在一九七七年审查分摊比额表期间对这个问题研究的结果，决定保持七年基准时期。这一基准时期可以充分兼顾到下列需要：避免分摊比率的急剧变动，考虑到国民的财富，保证统计基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尽可能彻底反映出经济现况。

17. 委员会还广泛地讨论到是否应当修订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以保证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国家得到适当的宽减。委员会彻底审查各种各样备选办法以后总结认为，虽然一九七六年来美元逐渐贬值，虽然国民平均收入超过1,800美元限额的国家愈来愈多，但无需将这个美元限额向上大大调整。但最高宽减率已从百分之七十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五，使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国家得到更大的宽减。此外，委员会已决定使回折点和宽减点取得一致，使那些本来没有资格享受以前的宽减方法的国家也得到宽减，并给予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国家得到更大的宽减。举例来说，这样改变以后，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低于500美元的国家，按美元计算，可以得到更大的宽减额，国民平均收入低于1,800美元的国家可以得到百分之八点八五的宽减，如用以前的方法，只能得到百分之六点八六的宽减，因此有四十六个会员国得到宽减。

18. 在建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有七十个国家的分摊比额是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最低限额，有八十九个国家（即大约百分之六十的会员国）的分摊比额是介乎百分之零点零一与百分之零点零三之间。

19. 大会第 31/95 A 号决议里已请委员会在它的报告中说明任何会员国在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之间分摊比额大幅增加的理由。在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分摊比额表中，许多国家的分摊比额急剧增加，增加的原因是在两个基准时期之间国民收入增加。此外，许多国家因为国民平均收入已超过 1,800 美元最高限额，已经没有资格根据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享受宽减。分摊比额增加，主要也是由于下列几个因素：中国摊额减低所产生的影响，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应用新的方法，宽减率从百分之七十改为百分之七十五。

20. 委员会研究了所有可以选择的办法，并深入探讨是否可能避免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之间会员国摊额的重大变动以后，认为它已极其审慎和努力，并认为许多建议的分摊比率已开始反映出当前的经济现况。

21.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长久以来极力主张会费委员会确定会费应被认为公正无私,为此目的,会费委员会应尽量多公布它作出决定所根据的统计数据和这些决定的细节。遇到它建议的减少和重新摊派会费的数字同按国民所得数据计算得出的数字不相吻合时,它应当把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清楚地加以解说。如果变动没有以数字表出,而且受益国和增加摊派会费的国家都没有列出,则有失常情况发生时,可能会对会费委员会的公正真正表示怀疑。会费委员会首次提供了关于改变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宽减办法的详细数字,他本国代表团赞同这项决定。

22. 澳大利亚对为它本国提议的分摊比率觉得惊奇,因此更证明它一向的看法是正确的。澳大利亚利用经合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数字,以三种不同方法来计算自己合适的摊额,结果三种方法都指出同所有其他高收入国家比起来澳大利亚的摊额过高。澳大利亚不反对分摊比额本身的增加,而且在中国的摊额减少后,还预料会有所增加。澳大利亚完全接受会费委员会提到要列举的原则与程序,但是根据所得到的资料来看,澳大利亚认为会费委员会在确定它本国的会费时没有遵循这些原则。

23. 他本国政府想要了解下列各项数字:会费委员会以澳元和美元计算七年基期内各年澳大利亚的国民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数字,以及折换成美元的实陈汇率;会费委员会计算七年基期内各年世界国民生产总值所使用的数字;为了照顾自然灾害和其他急迫的经济因素而改变各国宽减的数额;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迅速上升和高国民平均收入国家改变的数额;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交付百分之八点八五的会费是否按比率分摊给国民平均收入在一千八百美元以上的所有国家,如果不是,哪些国家没有摊到;哪些国家又有其他宽减办法,理由是什么;会费委员会有没有把各国提供给它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数字,同诸如世界银行、经互会、经合发组织和各国自行公布的国家统计数字等其他来源提供的数字,加以比照核对。

24. 这些都是基本问题。他本国代表团认为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资料当然应该提供所有代表团。

25. 陈楚先生(中国)说,会费委员会在制定新的会费比额表时,坚持联合国大会多次通过并一贯遵循的会费分摊原则。会费委员会这样做完全是正确的。此外,为了具体体现对发展中国家的照顾,本届会费委员会重新审核了原计算会费宽减公式,把最高宽减率提高到百分之七十五,会费委员会采取的这一措施,无疑将会受到广大会员国的欢迎。

26.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一九七一年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恢复后,暂按百分之四的比例交纳会费。一九七四年中国主动将会费比额提高到百分之五点五,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支持的一种表示。当时联合国每年预算不算很大,中国每年所交会费数目也不算很大。但是,事物在发展,情况在不断变化。一方面,一些国家认为中国超过自己能力自定会费是不恰当的,应当按照联合国的有关规定确定会费比额。另一方面,近年来联合国预算急剧上升,增加幅度超出了人们的预料。此外,联合国新增加了二十来个新会员国,使一些大国的会费比额相应有所减少,而中国的百分之五点五比额一直未变,所交会费数目也大幅度增加。还要说明的是,过去几年,由于一些客观原因,中国没有向联合国统计处提供与计算会费有关的统计数字,今年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数字。这样会费委员会就具备了按照联合国的统一规定计算中国的会费比额的条件。因此,今年会费委员会对中国的会费比额的确定,不仅符合联合国的有关规定,也反映当前中国经济的实际情况。

27. 中国是个经济不发达、国民收入较低的国家。前几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中国国民经济遭到了极大的摧残。各种自然灾害也给他们带来很多困难,历史上罕见的唐山大地震就是其中之一。粉碎“四人帮”后,中国政府针对实际情况,采取了一系列的方针、措施,使中国经济形势日趋好转。但是,目前中国还面临不少问题,前进中还有许多困难有待克服。

28. 联合国统计资料表明,目前中国每人平均国民收入只有一百五十二美元,在联合国一百五十二个会员国中排列第一百二十五位。根据联合国统计处计算,中国应交的会费比额为百分之零点九五。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会费比额的改变,

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是没有影响的，受影响的只是一小部分。但考虑到受到影响的这一小部分发展中国家财政上的困难，为了使他们不致由于中国会费比额变化而立即增加负担，中国已经表示愿意在中国会费比额改变后的一段时间内，承担由于中国会费比额变化而给发展中国家增加的大部分比额。因此，我们接受了会费委员会确定的在中国会费比额百分之零点九五之外再增加百分之零点六七的比额。这样，中国的会费总额为百分之一点六二，在联合国中它所交会费占第十二位。

29. 这次中国会费的下降，使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费比额相应有些增长。值得提到的是，过去几年中国自愿承担百分之五点五的比额，超过了中国支付能力的数倍。正如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讲到的一些成员指出，多数会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已从中国自愿承担的百分之五点五的过高分摊比率中得到了好处。这种状况，不应再继续下去了。

30. 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中，有个别委员要求给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规定最低限额，其理由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并享有特权。众所周知，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通常称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是指在上述方面在政治上发挥积极作用。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有的成员已经指出，制订这种最低限额是违反支付能力原则的，是不符合宪章精神的。

31.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显现出二项基本原则：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和支付能力。他本国代表团一贯力主基本原则应当是集体负责，按照能力交付会费。根据“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则，大家同意会员国在大会上一律平等，不论所交费用占预算比例高或仅及最低比额。但是，由于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和其他特权同这种特权地位相应地承担较大的负担，看来也是合理和公正的。不过，在支付能力方面具有特殊理由的除外，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一样，因为它人口众多，国民平均收入微薄，又遭遇到自然灾害。

32. 意大利深信，提议的意大利比额不能充分反映一九七八年前七年意大利经济的起伏情况，而新的分摊比额表正是以此作基础确定下来的。意大利认为，它本国南方和各大岛的景况尚需进行大量的社会和经济工作，为了制止通货膨胀公共支出也需要尽量紧缩，从这些因素以及目前支付能力的其他一切有关数据看来，完全有理由证明意大利的适当比额应为百分之三点一二左右。

33. 提议的比额增加至百分之三点四五，这样增多的负担将不易为意大利一些部门舆论所理解，因为这主要是其他国家减少交费，或对一些支付能力远大于其相应比额的会员国的比额实施了最高限额而造成的结果。此外，意大利的比额如果有任何提高，它通过自愿捐款为发展提供的资金流动，可能就不得不减少。这是特别不幸的，因为，意大利议会已提出一些议案，要求设立庞大的基金来扑灭世界饥饿，并把意大利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增加一倍。意大利是联合国的坚决支持者，对发展中国家的巨大需要也是深为理解的，但是它通过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向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交纳费用的全盘能力是有限的。

34.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维护会费委员会的权威，信任它是有能力和大公无私的。第五委员会不应再行讨论已在会费委员会上进行过的讨论，特别是因为这样一来又需要对第五委员会没有的但在会费委员会已经审查过的技术性数据作出冗长的检查。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尽管有点不满，并在辩论结束以前保留它的最后立场，它还是倾向于赞成通过提议的分摊比额表。

35. 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由于文件的令人遗憾的情况而引起讨论次序的颠倒，也许是一项有所助益的警惕，使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对预算支出所作的决定，意味着对此种支出的经费筹措已经取得协议。他也指出，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也许对秘书处的组成产生影响。

36. 当然有很多会员国不容易接受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和通过提议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有40个国家缴费的百分比的增加，不仅是由于国家的相对收入有了变动，最显著的是某些石油生产国，并且特别是由于中国采用的新摊额，以及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宽减办法有了改变。

37. 结果是，大多数西方工业化国家包括他本国在内的相对摊额高幅度地提高，使经常预算的筹供更加集中在缴款较多的国家。由二十个国家来承担百分之八十八的预算筹款责任，而十个缴款最多的国家所缴会费已接近百分之七十五。这完全不是本组织健全发展的情况，特别是从全体成员国的政治和其他利益和愿望来看。

38. 新比额表中一个最具决定性的因素就是中国的摊款大幅度减少。虽然很难领会到这种减少所产生的后果，但是会费委员会没有其他选择，只得同意中国的愿望，按照与其余会员国相同的统计资料来分摊会费。

3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很感谢会费委员会的成员，有效处理意见分歧的问题，并且很公正地考虑到会员国的各种要求，把它们当作特殊情况来审议。委员会坚守支付能力这个基本原则，同时顾到低国民平均收入的国家的具体情况，它已设法朝着固定的方向前进，这项原则的继续采用及其解释的稳定不变，终究是有助于达到尽可能最公平的结果的。保留七年期办法便是为了这个目标。

40. 他希望其他会员国作出与他本国政府相同的结论，核准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不要象三年前发生的那样，责问个别国家的百分比率或是责问订立比额表的原则。

41. 门德斯·阿罗查先生（委内瑞拉）说，虽然他的代表团感激会费委员会提出这样一份面面俱到的报告，但是觉得有些结果很难接受，认为有必要对基本准则

加以审查，特别是该报告(A/34/11)第5(a)段内所载的原则。从现在所提的建议来看，中国分摊比额的减低，将由若干发展中国家来支付，而工业化国家将维持，甚至减低它们以往的缴款水平。他不知道，怎么可以只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相同，便对这两种国家适用相同办法。虽然同意对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适用宽减办法的准则，并同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具有特别地位的概念，但是很难了解为什么不在国民平均收入和分摊比额表两者之间订出一个比率，为了这项理由和其他理由，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宜于研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以便精确地反映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极大悬殊。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保留对建议的分摊比额表作出最后决定。

42 拉哈卢先生（摩洛哥）说，从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卓越而清晰的报告中看到，在分摊会费的比额方面的一些矛盾和差别。虽然会费委员会是注重技术方面的问题，但是第五委员会应当考虑具有政治性的问题。

43 该报告(A/34/11)第5(a)段中提到的国民收入原则并不是一个正确的准则。工业化国家的大学所进行的研究指出，国民收入和实际收入之间是有差别的。发达国家应缴的会费，都是从它们的边际费用中支付，而发展中国家就需要从本来可以分配于满足基本需要的资金中提取。他认为发达国家是设法利用这种情况来保持对它们有利的对比。

44 很显然的，如果一个国家的会费减少，这项负担不落在发达国家而落在发展中国家的身上，从而使前一类国家得到特权地位，这是联合国所不能接受的。既然，增加会费对发达国家所造成的后果不大，因此它们应当考虑缴纳更公平的摊额。他特别要提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财政负担应当与它们在本组织所负的政治责任相对应。可是，他同意中国代表的发言，中国是一个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不能承担与它的政治责任相对称的财政负担。

45 我们必须寻找新的方法，使所有国家，不论是富国还是穷国，都能根据它们身上的负担来分摊它们的会费。

46. 此外，通货膨胀是由于发达国家的内部经济问题引起的，所以是它们的责任，但是却要发展中国家来承负这个重担。为了这些理由，对准则重予审查是必要的，他呼吁发达国家不要期望享受宪章规定以外的特权。

47. 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请求澳大利亚代表对他要求会费委员会主席提供会费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统计资料一事加以阐明。因为澳大利亚代表公开提出这项要求，他不知道是否要把统计资料都公开发表。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是破坏会费委员会通常执行业务所保持的高度机密性。

48. 萨德勒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我们赞赏会费委员会各位成员的辛勤工作、判断和技巧，他们虽然迁到许多困难，但能顺利地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的分摊比额表作出建议。美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并要投票赞成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49. 戈斯先生（澳大利亚）答复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说，除了他本国资料以外，澳大利亚代表团并不要求知道任何个别国家的数据。他不认为提供集体数据就是破坏会费委员会的机密性。

工作安排

50. 哈姆扎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虽然已经决定延到本届会议稍后的时间才讨论关于人事问题的议程项目 104，但据他了解，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经排定为一般事务人员晋升到专门人员职类举行竞试。有鉴于此，他请求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把顺利办理竞试应采的措施以及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空缺待补的数目，尽早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关于考试方面，在第五委员会核定以前，不必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他特别关切有些工作人员已经表现具有执行专门性业务能力的情况。

51. 主席说，这些问题和意见，将转送给主管行政、财政和管理事务付秘书长，请他予以考虑并采取适当行动。

下午五时散会